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對「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的意見
(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5/7/2013))

我們是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復康團體組成「爭取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就業配額制度」聯盟，聯盟成立主要目的是落實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於公私營機構，按員工總數，以比例形式聘用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我們期望在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同時，亦呼籲社會各界採納不同策略及措施，共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另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我們應積極推動《公約》的第 27 條 - 工作及就業，讓殘疾人士享有工作權，包括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

我們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深信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不遜色於健全人士。殘疾人士就業可助其自力更生，亦減低對綜援的倚賴；而透過入息繳納稅款，殘疾人士不但能在崗位發揮才能，亦可貢獻社會。此外，我們提倡的是聘用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因此根本不是福利憐憫，而是協助僱主聘用合適的員工，成為企業寶貴的人力資源。有見及此，就今次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聯盟有以下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當向社會各界樹立僱用殘疾人士的良好榜樣，本聯盟建議政府必須帶頭採取以下措施，製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1. 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下稱「指標」)，建議的聘用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二；
2.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公營機構及學校落實有關「指標」；
3. 鼓勵私人企業訂立上述「指標」；
4. 採購用品或服務時，優先考慮康復界的社企、職業復康的服務單位、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
5. 在外判合約加入聘用殘疾僱員的條款；及
6.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多謝。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代表全港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聯合組織)

召集人：張健輝先生、莊陳有先生、李劉茱麗女士

聯盟成員：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卓新力量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傷健協會
勵智協進會	恆康互助社
柏力與確志協會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
肺積塵互助會	聖雅各福群會家屬聯會
反歧視大聯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香港造口人協會	腎友聯
龍耳社	正言匯社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 (就業關注組)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學習困難人士就業關注小組	

支持團體：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復康會	宣美聾童語言訓練中心
利民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聯絡電話：

張健輝先生	2337 0826
莊陳有先生	2339 0666
李劉茱麗女士	2324 6099